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袁满：本院受理原告曾美红与被告袁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28976号民事判决书。（判决如下：被告袁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曾美红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袁满负担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